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請注意，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措施：

-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所在樓宇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發燒者不得進入。
- 在大會場地內及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茶點。

2020年6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文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勒泰」	指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提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4年8月22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妍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少明先生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平女士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303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第14至17頁)，連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額外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之股份。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張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非執行董事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平女士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張妍女士**(「張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楊龍飛先生制訂上市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督導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拓展及日常營運。彼在中國勒泰工作15年以上，曾任中國勒泰金融事業部總裁等重要職務。彼在成本控制、稅務、融資和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成功發行國內首單無主體信用評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彼為促進發展聯盟的副主席。張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曾任唐山市路北區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女士亦是唐山清華大學校友會常任理事及河北婦女企業家協會會員。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張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50,000港元，並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由2020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178,000股及3,387,659股相關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2%。

**黃達強先生**(「黃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2010年1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萬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月27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2月7日至2015年7月27日，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2日至2020年1月24日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072)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11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黃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由2020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陳浩然先生**(「陳先生」)，44歲，自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印尼等司法管轄區的企業顧問及重組方面(包括物業發展、房地產及建築業重組)擁有逾18年經驗。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並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陳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首都最高法院執業律師。

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目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勒泰」)質押的254,055,888股及楊龍飛先生(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董事及主席)質押的162,222,222股股份之接管人。委任乃由Fantastic Stargaze Limited及Peace Winner Limited(兩間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的公司)指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之實益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3%。

陳先生預期協助並監督本公司的債務重組,終止日期視乎重組狀況在稍後日期釐定。陳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43歲,自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亞洲各種重組、爭議解決及財務調查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於2006年加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現任董事。徐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同一大學取得高級會計深造文憑。彼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徐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於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日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目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勒泰質押的254,055,888股及楊龍飛先生(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董事及主席)質押的162,222,222股股份之接管人。委任乃由Fantastic Stargaze Limited及Peace Winner Limited(兩間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的公司)指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之實益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3%。

徐女士預期協助並監督本公司的債務重組,終止日期視乎重組狀況在稍後日期釐定。徐女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陳麗平女士(「陳女士」)，43歲，為一名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成員。彼亦為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陳女士於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女士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彼亦現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3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陳女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由2020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黃先生、陳先生、徐女士及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與建議重選張女士、黃先生、陳先生、徐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述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該決議案項下所授出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該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股東務必細閱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該決議案項下所授出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072,099,304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保持不變，則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4,419,860股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每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而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規定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rthai.com.hk](http://www.lerthai.com.hk))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除了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已放棄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除了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已放棄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作出任何建議)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預防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難以預測危機何時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籌備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重要的是我們要繼續保持警惕並協助防止疾病傳播，並提醒股東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不應低估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

為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與會人士，在進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建築物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與會人士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謹啟

2020年6月29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構成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2,099,304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7,209,93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除了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已放棄就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除了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而授予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在適當時機提供更大靈活性。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已發行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如適用)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6月	7.96	6.83
2019年7月	7.39	7.05
2019年8月	7.20	6.60
2019年9月	7.05	3.59
2019年10月	3.60	2.45
2019年11月	4.55	3.25
2019年12月	4.78	4.33
2020年1月	4.61	3.78
2020年2月	3.78	3.39
2020年3月	3.50	3.11
2020年4月	5.29	3.00
2020年5月	5.23	4.96
2020年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9	4.80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勒泰」)質押的254,055,888股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董事及主席楊龍飛先生質押的162,222,222股股份之接管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3%。如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陳先生及徐女士聯合中國勒泰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將增至約43.14%，將超出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訂定的2%增購限額，在此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茲通告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浩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達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麗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4(d)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目，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本公司網站：<http://www.lerthai.com.hk>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個別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平女士、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組成。